

書漢後

[宋]范晔撰

[晋]司马彪撰

上

中国历史进入西汉末、东汉初年之际，在农民起义与地方军阀割据的局面下，在经历了王莽篡位的短暂混乱之后，古老的汉帝国又步入了漫漫中兴之路。然而，东汉时期各地豪强仍相互征战、兼并，终于，在“党锢之祸”后，冲突各方便将汉帝国推向了败亡的命运。



後漢書

[南朝宋]范晔 撰

[晋]司马昭 撰
史院



前言
标点 陈焕良
李传书



岳麓書社

出版说明

范晔编撰《后汉书》之前，就已出现过多部有关后汉的史书，范氏吸取诸家之长，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，才写出了不朽的史学名著《后汉书》。《后汉书》问世，便逐渐取代了前出各家后汉史书的地位，并且后来居上，以其价值与特色，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齐名，并称“前四史”。

《后汉书》行世已有一千五百余年，历代流传的版本不少。岳麓书社版《后汉书》，是以百衲本（商务印书馆据南宋绍兴本影印，原缺五卷半，以北京图书馆藏东京静嘉堂文库残册补配）《后汉书》原文为底本，参校汲古阁本（明毛晋汲古阁刊本）、殿本（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）、王本（清人王先谦《后汉书集解》本）以及中华本（中华书局1965年版繁体、直排本）整理而成的简体字排印本，分上、下两册印行。

本书的校勘，主要是利用不同版本来比较异文，择善而从，其中也慎重地吸收各家的研究成果。现就校点工作中的有关具体问题，作如下说明：

(1) 百衲本的目录，原将“志”置于“纪”后“传”前，而且编排上有些失序和缺漏，本书依据经过整理的正文，参考各本，重新按“纪”、“传”、“志”的次序编排了目录。本书目录与所用底本相异之处，不另出校记。

(2) 凡以参校本或其他材料（如诸家考订成果、出土文物新证）为依据校改百衲本时，用小一号的字体加（ ）标出应删改的文字，随后用〔 〕标出所增补或改正的文字。凡增删改乙之处，均在附于下册书末的校记中，简要说明校改的根据。

(3) 繁体字可改为简化字、异体字可改为正体字的，一律径改。原文人名、地名及其他专用名中的异体字，则一般不改，以免歧义。

(4) 底本中的古体字和通假字，一般不改为今字和本字。但如果参校诸本中有用今字和本字者，则据以径改用今字和本字。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原文，特将未改动的古字、通假字摘录若干，并将其相应的今字、本字附注于括号内：

畔(叛)	要(腰)	然(燃)	不(否)
内(纳)	匪(非)	见(现)	邪(耶)
解(懈)	禽(擒)	陈(阵)	旅(脅)
振(赈)	县(悬)	队(坠)	徇(殉)
畜(蓄)	裁(才)	被(披)	离(罹)
辟(避)	欧(呕)	適(嫡)	由(犹)
徵(惩)	讙(喧)	享(飨)	豪(毫)
冯(凭)	冲(充)	决(诀)	决(缺)
冶(野)	凌(陵)	凜(懔)	以(已)
诵(讼)	凶(讻)	予(与)	领(岭)
跳(逃)	罢(疲)	什(十)	景(影)
亡(无)	风(讽)	向(响)	说(悦)
訾(货)	章(彰)	颛(专)	昏(婚)
爵(雀)	廷(庭)	涂(途)	女(汝)

(5) 底本中同一人名或地名，往往有不同写法，本书正文不求一律。

(6) 《后汉书》没有留下像《史记》中的“自序”、《汉书》中的“叙传”一类序例文字。在沈约的《宋书·范晔传》中，保存了范晔的一封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这封家书，反映了范晔修撰《后汉书》的情况和他对这部史书的看法，实际上是作者的自述，表达的都是真情实感，可作为《后汉书》的“序例”来读。此外，梁人刘昭的《后汉书注补志序》、唐代房玄龄等撰写的《晋书·司马彪传》，

对了解《后汉书》及其作者也颇有帮助。本书特将二《传》、一《序》附录于下册正文之后，以便读者参考。

最后，需要向读者说明的是：《后汉书》是一部未经范晔最后完成的巨作，难免存在一些问题。而在千百年来的传写刊刻过程中，积误亦不少。虽经历代学者校勘、订补，但留存至今的某些文字、标点中的疑难问题，仍非一时一地所能断然解决。我们只希望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尽可能为当今的读者提供一个既便于阅读与研究，又便于收藏的《后汉书》读本。限于校点者和编辑者的水平，岳麓本《后汉书》仍难免存在一些不当之处，敬请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。

前　　言

宋书

一

《后汉书》是我国古代史学名著，“前四史”之一。所记史事为后汉一代，起自光武帝建武元年（25），终至献帝建安二十五年（220），凡195年。全书120卷，其中纪10卷，列传80卷，志30卷。纪、传部分是南朝宋人范晔主持撰写的，志部分是晋人司马彪撰写的。本来，范晔原定写成10纪、10志、80列传，合为100卷，以与《汉书》卷数相合，志这一部分是邀请谢俨收集材料并肯定写成了一部分，但由于范晔被杀，谢俨的手稿散佚，而使《后汉书》的志阙如。到了萧梁时，刘昭为《后汉书》作注，才将司马彪所撰的《续汉书》中的“八志”，厘为30卷，并且也作了注，补入，《后汉书》才纪、志、传完整了。不过，相当长时期，纪、传和志是单刻流传，到了北宋真宗乾兴元年（1022），在孙奭的建议下，才使纪、传与志合刻。

《后汉书》于“前四史”中，成书最晚，这使范晔有条件吸取经验，发挥自己的创造性，写出一部水平较高又颇具特色的后汉一代之史来。

二

范晔字蔚宗，其母如厕产之，额为砖所伤，故小字曰“砖”。其貌不扬，《宋书》本传载“长不满七尺，肥黑，秃眉须”。他是顺阳郡顺阳县（今河南淅川）人，生于东晋安帝隆安二年（398），死于

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（445），终年48岁。

其先为东晋世家大族，祖父范宁曾任豫章（治今南昌）太守，有《春秋穀梁传集解》20卷流传至今，父范泰追赠车骑将军，据《宋书》本传载，泰“博览篇籍，好为文章”。这样的家世使范晔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文化教育。范泰有五子二女，前三者为范晔之兄，后三者一弟二妹。（《宋书·范晔传》说范晔为“少子”，《范泰传》则为“四子”，今从后者。）范晔出生后过继给从伯父范弘之，因而得袭封武兴县五等侯，但范弘之对范晔似无甚影响。

范晔才华横溢，《宋书》本传载“少好学，博涉经史，善为文章，能隶书，晓音律”，“善弹琵琶”，对“衣裳器服莫不增损制度”。他恃才傲物，卓立不群，曾撰杂文一篇，名《和香方》，专意讽刺身居要职的同僚庾炳之、何尚之、沈演之、羊玄保、徐湛之、慧琳道人等。对上司，也失尊重，元嘉九年（432）冬，彭城王刘义康太妃薨，举国吊丧，范晔却与几个同僚夜中酣饮，开北窗听輓歌为乐。在学术上造诣很深，追求“自得”（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）。南朝佛教流行，上至皇帝，下至平民百姓，笃佛成风，范泰晚年也变成了一个虔诚的佛教信徒，可是范晔却不信，认为“死者神灭，欲著《无鬼论》”（《宋书》本传）。对古今著述，他也觉得“少可意者”（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）。这样的狂傲，使他招致多怨。

范晔出名早，17岁时，晋雍州（治今西安西北）刺史鲁宗之就召他做州主簿，但这时其父范泰已投靠刘裕门下，而鲁宗之与刘裕有矛盾，所以范晔未去就职。公元418年，刘裕回到彭城（今徐州），被晋朝廷授予相国宋公，21岁的范晔便被任为相国掾。次年（419），刘裕称帝，不久范晔就任刘裕第四子彭城王刘义康的冠军参军，后又随府转为右军参军。27岁（424）那年，入朝补尚书外兵郎。宋文帝刘义隆（刘裕第三子）即位，范泰因与当权者徐羡之、傅亮不合，辞去国子祭酒之职。两年后（426），文帝杀了徐羡之等，范泰再入朝做官，刘义康这时改任荊州（治今湖北江陵）刺史，范晔再次投

靠其门下，任荊州別駕从事史，受到劉義康的厚遇。范晔31岁（428）那年，范泰去世，范晔以忧去职。复职后，任征南大将军檀道济司马，领新蔡（治今河南新蔡）太守，这年他33岁。11月，文帝命檀道济北伐魏，范晔惧征战之苦，称脚疾不便行军，文帝不许，令他做后勤，使由水道负责运送部队、军械。还师，命为司徒从事中郎（刘义康为司徒）。不久，任尚书吏部郎，冬，因太妃薨，听挽歌为乐，被刘义康贬为宣城（今安徽宣城）太守，时年35岁。

受贬后不得志，恰恰这种“不得志”生活，使他官清事约，有时间“广集学徒，穷览旧籍，删烦补略，作《后汉书》”（刘知几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）。43岁（440）那年，范晔的仕途又有了转机，被调到始兴王刘浚（宋文帝第二子）部下任后军长史，领下邳（今江苏睢宁西北）太守。刘浚12岁，未亲政事，日常政务全委托给范晔处理，这段工作大概做得比较恭谨，所以两年后（442）升任左卫将军，与右卫将军沈演之对掌禁旅，同参机密。47岁（444）时，又为太子詹事，转年便以首谋立刘义康为帝之罪名被杀了。

关于范晔谋反被杀事，《宋书·范晔传》、《宋书·徐湛之传》有较详细记载，长时期几乎无人怀疑。到了清朝，王鸣盛在《十七史商榷·范蔚宗以谋反诛》中，首为申冤，认为《宋书》“全据当时锻炼之词书之”，都是逼、供得来的材料，不足为据。李慈铭在《越漫堂读书记》，陈澧在《申范》，傅维森在《缺斋遗稿》中都为范氏辩诬。近年又有学者对此问题探讨。较公认的看法是：拥立刘义康为帝事确有，但范晔不是“首谋”，“首谋”是孔熙先，范晔只是预先知道情况，但“轻其小儿，不以经意”（《宋书》本传），属知情不举性质，“首谋”之名是徐湛之等出于个人恩怨给加上的。如果从大的社会背景分析，范晔被杀乃是皇族之间、统治集团之间矛盾的产物。

范晔有文集15卷，《和香方》1卷，《杂香膏方》1卷，《百官阶次》1卷，皆亡。今所存者，除《后汉书》外，只有《双鹤诗序》1篇（见《艺文类聚》90），《乐游应诏诗》1首（见《文选》卷2和

钟嵘《诗品诗例》下)而已。

三

范晔生活于东晋、刘宋两朝。

魏晋南北朝是个“乱世”，儒家独尊地位被打破，各统治政权和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，把精力由经学转向史学，所以“乱世”反而出现“多史”的景象，而刘宋王朝建立伊始，“役宽民简，氓庶繁息”(《宋书·孔季恭传论》)，出现了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。宋文帝刘义隆不仅性喜读史，还重视文教建设，他在位期间，曾命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，又在元嘉十五年(438)设“四学”(玄学、史学、文学、儒学)。在中国，“史学”以独立学科面貌出现，始于此。这时，史学家修前代史(晋史)亦盛，王韶之撰《晋安帝阳秋》，臧荣绪撰《晋书》，徐广撰《晋纪》，谢灵运撰《晋书》(未成之作)。范晔修《后汉书》，除了家学渊源、个人素质外，上述社会背景是不可忽视的。

从史学发展史来看，范晔生活的时代，刘知几所归纳的史书“六家”、“二体”都已形成并得到相当的发展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东观汉记》、《三国志》都为范晔所阅读，他并且早于刘知几对编年、纪传进行过比较研究，据《隋书·魏澹传》载：“范晔云：‘《春秋》者，文既总略，好失事形，今之拟作，所以为短。纪传者，史班之所变也，网罗一代，事义周悉，适之后学，此焉为优，故继而述之。’”(有的学者推测，这段话可能是佚失的《后汉书序例》)

范书之前，有关后汉的史书已有多家，其中可查者就有：东汉刘珍、李尤的《东观汉记》143卷，吴谢承的《后汉书》130卷，晋司马彪的《续汉书》80篇，晋华峤的《后汉书》97篇，晋谢沈的《后汉书》100卷，晋袁山松的《后汉书》95卷，晋薛莹的《后汉记》100卷，晋张莹的《后汉南记》55卷，晋袁宏的《后汉纪》30卷，晋张璠的《后汉纪》30卷等。据清人王先谦统计，范书之前共有18

家后汉史书。这些后汉史书，在范晔的眼中都是不理想之作，但是，从材料上和撰写技术上，给范书以参考则是可以肯定的。如果范书不是有诸家后汉史书作参考，后来居上也是难以办到的。

范书出，其他各家后汉史书便逐渐失传，今天了解后汉历史，主要依靠的文献材料便是范书了。

对《后汉书》的评价，有范晔的自述，也有后人的评述。他的自述就是保存在沈约《宋书·范晔传》中的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这可能是范晔的绝笔之作，都是真情实意，所以可作依据。沈约在《宋书·范晔传》中就说“晔自序并实，故存之”。后人的评价褒贬皆有，但贬少而褒多。对《后汉书》的评价概括起来是两个方面，一是从历史编纂学上，一是从思想内容上。其实二者并非截然可分，只是为了叙述上的方便，才分而为二。

四

《后汉书》在历史编纂学上，既继承《史》、《汉》，而又有创新。

所谓继承《史》、《汉》，如前所述，他是在比较了编年、纪传优劣之后，决定弃编年而取纪传的。《史》、《汉》各体，《后汉书》皆效法之。他原计划的纪、志、传，不仅为《史》、《汉》所有，而且还“合为百篇”，以与《汉书》篇数相一致。另外，《后汉书》仿《太史公自序》而作《序例》（今天已见不到，一般来说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可视为《序例》读），仿《太史公曰》而作“序”、“论”、“赞”，仿《汉书》不称“本纪”而称“纪”。就纪传体之完备来说，比起以前 18 家后汉之书确实是“良诚跨众氏”（刘昭《后汉书注补志序》）的。

《后汉书》的编纂，并非只是跟在《史》、《汉》之后亦步亦趋，范晔是从后汉一代社会实际出发，进行创新的。

后汉一代皇后执政屡见不鲜，年幼无知的傀儡皇帝不止一个，于

是《后汉书》为 17 位皇后（贾贵人、虞美人、陈夫人、皇女附）立“纪”，殇帝附于《和帝纪》，冲帝、质帝附于《顺帝纪》。刘知几在《史通·列传篇》中，对《后汉书》这种作法颇有非难之辞，认为“纪后妃六宫，其实传也，而谓之纪……其未达纪、传之情乎？”刘知几“名教”思想很重，思想僵化，对范晔这种解放思想、从实而书是不理解的。华峤的《后汉书》也为皇后立“纪”，实际上为皇后立“纪”并非《后汉书》一家。

创立若干类传，是《后汉书》的又一创新。类传，即把相类的人物集中一起来写，《史》、《汉》已有先例，《后汉书》的创新在于根据后汉特点，新增了《党锢》、《宦者》、《文苑》、《独行》、《方术》、《逸民》、《列女》七种。《独行》、《党锢》、《逸民》“正所以表死节，褒正直，而叙杀身成仁之为美也”（《十七史商榷·范矫班失》），《宦者》反映后汉宦官大权在握“剥削萌黎，竞恣奢欲”又“构害明贤，专树党类”的史实。《文苑》正如章学诚的《文史通义·书教中》所说“东京以还，文胜篇富，史臣不能概见于纪、传，则汇次为文苑之篇”。这实际是经学、文学分家现象的一种反映。《列女》记述了 17 位“才行尤高秀者”的妇女，开“正史”为妇女立传之先河；不仅如此，对蔡文姬这位几次改嫁的妇女不因其于封建名教有缺而另眼相看，这与后来诸史虽为妇女立传，而将“列”改成“烈”，专褒贞节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《方术》多记神仙怪异，是后汉社会谶纬流行的一种反映，但是由于当时医术和迷信相杂，郭玉、华佗等名医的事迹，却得以保存下来。

《后汉书》还为品性大体相同者立合传。王充、王符、仲长统生活时代不同，但他们都淡于功名利禄，并著书针砭时弊，而合为一传。杜根、栾巴、刘陶、李云、刘瑜、谢弼等因仗节能直谏，而合为一传。郭泰、符融、许劭以清高有人伦之鉴，知名当世，而合为一传。邓彪、张禹、徐防、张敏、胡广，都是合光取容者流，而合为一传。还有像《来历传》一类，虽一人立传，而叙谏废太子者同僚 17

人。这样立传，“详简得宜，而无复出迭见之弊”（赵翼《二十二史札记·后汉书编次订正》）。

《吴汉传》叙其破公孙述之功，则《公孙述传》不复详载其事。《耿弇传》叙其破降张步之功，则《张步传》亦不复详载。宦者孙程以张防诬构虞诩，上殿力争事见《虞诩传》，则《孙程传》不复载。这样，“悉心核订”，就“以避繁复”（同上）了。

《后汉书》对周边民族立了六传，有《东夷》、《南蛮·西南夷》、《西羌》、《西域》、《南匈奴》、《乌桓·鲜卑》。这些传的材料来自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而又超过之，说明《后汉书》在写作中是比较重视民族史料的收集的。

《后汉书》还学习《史》、《汉》，注意保存名家的文章。崔寔的《政论》，桓谭的《陈时政疏》，冯衍的《说廉丹》、《说鲍永》，王符的《潜夫论》，仲长统的《昌言》，张衡的《客问》、《陈事》、《请禁图谶》，蔡邕的《释诲》、《条陈所宜行者七事》，都是关于时政的原始材料。班固的《两都赋》、《明堂辟雍诗》、《典引》，杜笃的《论都赋》，傅毅的《迪志诗》，崔琦的《外戚箴》，赵壹的《穷鸟赋》，刘梁的《和同论》，边让的《章华赋》，崔骃的《达旨》，崔篆的《慰志赋》，都是辞采壮丽之篇，反映了后汉一代文学成就。

范晔在《后汉书》编修计划中，是“欲遍作诸志”的，而且要使诸志为“前汉所有者悉令备”（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），其志向是宏伟的。据《后汉书·后妃纪下》章怀太子注称“沈约（指《宋书》）《谢俨传》曰：‘范晔所撰十志，一皆托俨。搜撰垂毕，遇晔败，悉腊以复车，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，已不复得，一代以为恨。’再从《后汉书》中的《后妃纪》有“僚品佚事，在《百官志》”、“东平王苍传”有“语在《礼乐舆服志》”、《蔡邕传》有“事在《五行志》”的记载看，说明谢俨所作诸志，不仅仅是收集完了材料，而且有相当部分已经成稿，并为作“纪”、“传”者所寓目，只是未保存下来。刘昭将司马彪《续汉书》的“八志”厘为30卷补

人，缺《刑法》、《食货》、《艺文》、《沟洫》四志。

《后汉书》的“史论”也是既继承《史》、《汉》又有创造的。它的“史论”由“序”、“论”、“赞”三部分组成。“序”置于《皇后纪》和各类传之前，“论”置于纪、传之后，“赞”置于“论”之后。“赞”写得极讲究，皆为四字句的韵语。范晔对“赞”特别得意，在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中说：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，殆无一字空设”而且“奇变无穷，同含异体，乃自不知所以称之。”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，《后汉书》的“论”、“赞”曾被单独印成书流传过，可见其影响了。

刘知几在《史通》中评价《后汉书》的编纂说：“简而且周，疏而不漏，盖云备矣。”是中肯的。

五

《后汉书》是一部思想内容特点鲜明的史书。

从范晔的自述，可以看到《后汉书》写作的旨趣所在。范晔有较高的文学修养，但他却“耻作文士”（以下凡未注出处者，皆引自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），认为著书要“以意为主，以文传意”，“然后抽其芬芳，振其金石”，可见在思想内容与文学技巧关系上，他是主张思想内容为主的。对思想内容，他又要求“自得之于胸怀”，即强调独立见解，而不人云亦云。他对“古今著述及评论”皆不以为然，甚至于“最有高名”的班固，他也认为“任情无例，不可甲乙辨，后赞于理近无所得”，只有他自己的见解才“皆有精意深旨”。他自负地说“至于《循吏》以下及六夷诸序论，笔势纵放，实天下之奇作，其中合者，往往不减《过秦论》”。李延寿在《南史》本传中也说《后汉书》“于屈伸荣辱之际，未尝不致意焉”。可见，范晔把《后汉书》是当成一部政论来作的。这也是对《春秋》以来史学为政治服务传统的继承和发扬，充分表现了他对史学功能认识的深刻，比起那些只在史料与写作技术上论长短的史家，显然高过一头。

《后汉书》的思想内容，集中一句话就是他自己所说的“正一代得失”。

对“正一代得失”，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。

一、正后汉一代之得失。王鸣盛在《十七史商榷·范蔚宗以谋反诛》中说“今读其书，贵德义，抑势力，进处士，黜奸雄，论儒学则深美康成，褒党锢则推崇李杜，宰相多无述而特表逸民，公卿不见采而惟尊独行”是个很好地概括。比如，对光武帝刘秀取得政权后不以功臣任，当时颇有异议，《后汉书》在“中兴二十八将·论”中则予以肯定，认为这是“鉴前事之违，存矫枉之志”，可以避免出现西汉那种因分封功臣而导致分裂，因闹分裂而导致功臣被诛杀的悲剧重演，又可使国家起用新人，这是一种“深图远算”的“德政”，应予以肯定。再如，后汉一代因外戚、宦官轮流专政，宰相多无大作为，公卿尸位素餐，所以对这些人“多无述”或“不见采”是有道理的。相反，对党锢、独行、逸民则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而“搜罗殆尽”（清·邵晋涵语），其原因就是这些人清高正直、英毅勇烈，精神品格值得提倡。在《李膺传》中赞其“振拔𬣙险之中，蕴义风生，以鼓动流俗，激素行以耻威权，立廉尚以振贵势，使天下之士奋迅感慨，波荡而从之，幽深牢破室族而不顾，至于子伏其死而母欢其义”。在《陈蕃传》中赞其“咸能树立风声，抗论悟俗”，“以仁心为己任”。在《孔融传》中赞其“严气正性”，“与琨玉秋霜比质可也”。在《卢植传》中说“君子之于忠义，造次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”。不仅在“论”、“赞”中这样直接发表看法，在选取什么人物入传方面也体现着这样的观点。《后汉书》在《独行传》中共记24个人物，其中9人是耻于为王莽篡汉和为公孙述割据政权服务的清正之士，还有6人以忠于长官而闻名。

相反，对那些炙手可热的有地位有权势的统治者腐朽、专制、肆虐、庸俗则进行了猛烈地抨击。写梁冀擅权时，特别记下这样一段史实：质帝朝见群臣，“目冀曰：‘此跋扈将军也！’冀闻，深恶之，遂

令左右进鸩加煮饼，帝即日崩。”梁冀是个外戚，竟肆虐如此！在《宦者传·序》中，指出宦官可以“手握王爵，口含天宪”，“举动回山海，呼吸变霜露”，对宦官的穷奢极欲也揭露无遗，记载这些人“府署第馆，棋列于都鄙。子弟支附，过半于州国”，“狗马饰雕文，土木被缇绣”，宦官肆虐，造成了“寇剧缘间，摇乱区夏”。字里行间都表现了对宦官的深恶痛绝，也指出了后汉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在《胡广传》中，记载这个历事六帝，在公台三十多年的大官僚，竟是一个庸碌无为、圆滑苟合之徒，说“胡公庸庸，饰情恭貌，朝章虽理，据正或桡”。用人如此，国家不亡何待！后汉选举制度的腐败，是在《明帝纪》中直录中元二年诏书表达出来的，其诏云：“今选举不实，邪佞未去，权门请托，残吏放手，百姓愁怨，情无告诉。”而对陈蕃为光禄勋与黄琬共典选举，不偏权富，则深加赞扬。

对皇帝的不满不便直说，而是用曲折迂回的办法表达的。在《朱浮传》中称朱浮对光武帝的谏诤是“长者之言”，在《寒朗传》中把寒朗敢于廷争冤狱阻止明帝滥杀的行为颂为“仁者”之行，在《逸民传》中借汉阴老农之口批评桓帝“劳人自纵，逸游无度”。

难能可贵的是，《后汉书》虽然对黄巾农民大起义持反对态度，但是在揭露起义原因时却能从统治者的暴虐中寻找原因。在《张让传》中，借张钧的话说：“张角所以能兴兵作乱，万人所以乐附之者，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、子弟、婚亲、宾客典据州郡，辜榷财利，侵掠百姓，百姓之冤无所告诉，故谋议不轨，聚为盗贼。”这样看问题是看得深刻的，比某些浅见的封建史学家，只是咒骂农民起义是不同的。

《后汉书》对后汉一代的迷信宗教鬼神基本上是反对的。光武中兴28功臣，当时被附会为天上28个星宿，在“中兴二十八将·论”中说：“中兴二十八将，前世以为上应二十八宿，未之详也。”接着说：“然能感会风云，奋其智勇，称为佐命，亦各志能之士也。”这样就肯定28将为时势所造，个人努力的结果。在《郭陈列传》中，

通过对吴雄、赵兴不恤讳忌而家世兴旺、官运亨通，陈伯敬一生禁忌，而后来被杀事，暗示人生祸福与宗教迷信是不相干的。当然，在那样的时代，《后汉书》破除宗教迷信是不可能彻底的。在《光武帝纪·论》里，就记载了许多图谶、符瑞来证明刘秀为天子是“信有符乎”！在《方术》、《独行》、《逸民》等传中也记了一些迷信应验之事。

二、《后汉书》在有些地方，往往不局限于后汉一代，还纵论古今，以更广阔的视野来寻求事物的规律性。《循吏传》以下的序、论，就往往打破朝代界限。《宦官列传·序》最具代表性，它从《周礼》置宦官谈起，一直说到后汉，并对宦官进行了客观分析，有著功者，亦有祸国者，说明历史上的宦官并非都是坏人。对后汉的宦官专权，也分阶段进行了分析，建国之初“宦官悉用阉人，不复杂调它土”，只是“和帝即祚幼弱，而窦宪兄弟专总权威，内外臣僚，莫由亲接，所与居者，惟阉宦而已……中官始盛”，“邓后以女主临政……称制下令，不出房闱之间，不得不委用刑人，寄之国命”。这实际上是一篇宦官小史。

三、《后汉书》作于南朝刘宋时代，范晔又是刘宋统治集团一员，当他正后汉一代得失时，也在以古鉴今，直接或间接为刘宋政权的巩固出谋划策。比如，南北朝时，南谓北为索虏，北谓南为岛夷，互相指骂，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的统一。《后汉书》就特别重视写好历史上各民族本出一源，《东夷传》强调“昔尧命羲仲宅嵎夷”，《西羌传》则称“西羌之本出自三苗，姜姓别之”，《南蛮传》讲蛮夷乃五帝之一帝喾的支裔。这样，就雄辩地说明了东西南北中各族，本是一家，分裂、对骂是没道理的。在《祭形传》中，极力称赞“彤抗辽左，边廷怀和”，彤死后，“乌桓、鲜卑追思彤无已，每朝贺京师，常过冢拜谒，仰天号泣乃去。辽东吏人为立祠，四时奉祭焉”。这样记述祭彤，显然带有呼唤一个新祭彤出现的意义。刘宋政权的北方通路被阻塞，南方又隔大海，处于局促与封闭状态，《东夷

列传》中特别注意记载“倭在韩东南大海中”，“其地大较在会稽东治之东”，“人民时至会稽市”，这等于给刘宋政权指出一条海上出路。在《西域传》中详细描述班超通西域所出现的又一次丝绸之路繁荣景象。并特别记载延熹九年（166）大秦商人以大秦王安敦名义，从日南来献象牙、犀角、瑠瑁，于是“始乃一通焉”。这也会启示刘宋政权重视打开域外交通，去发展与域外各国的关系。

《后汉书》始修，距后汉之亡已二百余年，距《三国志》成书亦一百余年，各种避讳不必有了，再加上范晔本人崇尚气节、正直，所以发扬据事直书的史学传统，在《后汉书》中也十分明显。《三国志》载“天子以公领冀州牧”，《后汉书》改为“曹操自领冀州牧”。《三国志》载“汉罢三公官，置丞相，以公为丞相”，《后汉书》改为“曹操自为丞相”。《三国志》记伏皇后坐与父完书，云：“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，后废黜死，兄弟皆伏法。”《后汉书》改为：“曹操杀皇后伏氏，灭其族及其二子。”清人赵翼称赞《后汉书》“史法究竟如此”（《二十二史札记·〈后汉书〉、〈三国志〉书法不同处》）。

六

《后汉书》是一部未经范晔最后完成之作，自然会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范晔未来得及像司马迁、班固那样为自己的著作写一篇《自序》（或写了未流传下来），后人对其发凡起例的思想，难以有更多的直接了解，比如，对“志”部分究竟写得如何，就是个悬案。二是因书稿无得力之人精心整理，所以目录编排有些失序和缺漏。三是现在的“志”非范晔原著，水平不高，尚缺四个“志”。四是无“表”。五是刊刻错误不少。这样，就给后世学者留下不少研究课题。

最早为《后汉书》作注的是梁人刘昭，已如前述。唐朝章怀太子李贤，对刘昭注不满意，又为纪、传作注，由于李贤的注超过刘昭注的水平，所以刘昭为纪、传所作的注，后来便失传了。“志”的注仍用刘昭所注。宋朝将纪、传与志合刻，其注则分题李贤、刘昭之